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自願性公佈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致函予Texan之法律顧問，通知Texan有關董事會決定授出有條件接受申請，及要求Texan就進行申請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施加於其上之條件(「**條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標題為「**自願性公佈 — 就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已採取之步驟**」之公佈。

董事會其後獲通知，為達成其中一項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Texan於名為「工商時報」之台灣報章上刊登有關申請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等待Texan及／或太平洋電線達成所有其他條件之進一步回應。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成功地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界定為「公眾持股量」，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

\* 僅供識別

為就 Texan 成功申請新股票之情況作好準備，董事會現正與其專業顧問討論，鑒別有關程序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刊發進一步定期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